

教育部

101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語言中心）

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服務專線：（03）521-3132#8222、8226

傳真：（03）561-7836

服務信箱：smlat101@g2.nhcue.edu.tw

10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認證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依據	2
貳、目的	2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人數	2
伍、簡章	2
陸、報名程序	3
柒、准考證	7
捌、考試日期	7
玖、考試地點	8
拾、考試卷別及題型	8
拾壹、級別標準	11
拾貳、成績查詢	11
拾參、成績複查	11
拾肆、申訴處理	12
拾伍、證書寄發	12
拾陸、證書補發	12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13
拾捌、附則	13
附錄一、考試答案卡劃記法	14
附錄二、101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二、申訴書	20
附表三、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21

10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1	簡章下載	101年4月19日（星期四）起
2	報名日期	101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至 101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3	准考證下載、寄發	101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至 101年8月18日（星期六）下午5時止
4	考試日期及時間	101年8月18日（星期六） 依准考證上安排的考試時間入場
5	成績查詢及成績單寄發日期	101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6	成績複查	成績公布後2週內
7	證書寄發	成績公布後3週內

註1：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得彈性調整。

註2：訊息公告網頁：<http://blgits.moe.edu.tw>

服務信箱：smlat101@g2.nhcue.edu.tw

服務電話：03-521-3132#8222、8226

教育部

101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推廣閩南語，鼓勵全民學習，並為加強閩南語教學人員之語言能力，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特舉辦本認證考試。

參、報名資格：

凡對閩南語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肆、報名人數：

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合計4,000名為限。

伍、簡章：

一、網路下載：10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專屬網站

<http://blgjts.moe.edu.tw>。

二、現場購買：每份新臺幣50元，自101年4月19日（星期四）起可至下列各販售地點購買：

簡章發售地點	地 址	聯絡資訊 販售時間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請由濟南路側門進入)	(02) 77366054 週一至週五 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駐衛警察隊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02) 77343164 週一至週日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0時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警衛室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03) 5213132#5800 週一至週日 24小時
國立中興大學警衛室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04) 22840285 週一至週日 上午8時至下午11時
國立成功大學警衛室	臺南市大學路1號	(06) 2757575#66663 週一至週日 24小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警衛室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07) 7172939#6119 週一至週日 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陸、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101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1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相關證明文件必須以電子檔（限JPG、PNG或TIF檔三者擇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不接受通訊、電話、傳真及現場等方式報名。

(二) 報名費用：新臺幣250元，一經報名恕不退費。

(三) 繳費方式：請網路報名後，依據產生的報名繳費帳號，選擇以下一種方式繳納。

1. ATM轉帳：請以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銀行代碼：822。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匯款：請至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

(1) 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220299）

(2) 戶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402專戶

(3) 帳號：請填寫本考試專屬網站報名系統產生的「報名繳費帳號」。

(四) 報名指引及應上傳文件：

1. 請於101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手續。

2. 請先進入報名網址（<http://blgjts.moe.edu.tw>）選擇「線上報名」後，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若同意則開始進行報名程序。

3. 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請勾選是否需申請身心障礙特殊試場。

4. 請自行選擇欲報考的卷別，每卷別皆含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

※ 請注意：如填寫內容不清楚、表件不齊全者，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

5. 須上傳文件：

格式限制為JPG、PNG或TIF檔三者擇一，個別檔案大小限制為800KB以內。時間自101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1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上傳：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掃描電子檔，持護照之考生需有附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近三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國民證件照電子檔。

(3) 身心障礙考生，請一併掃描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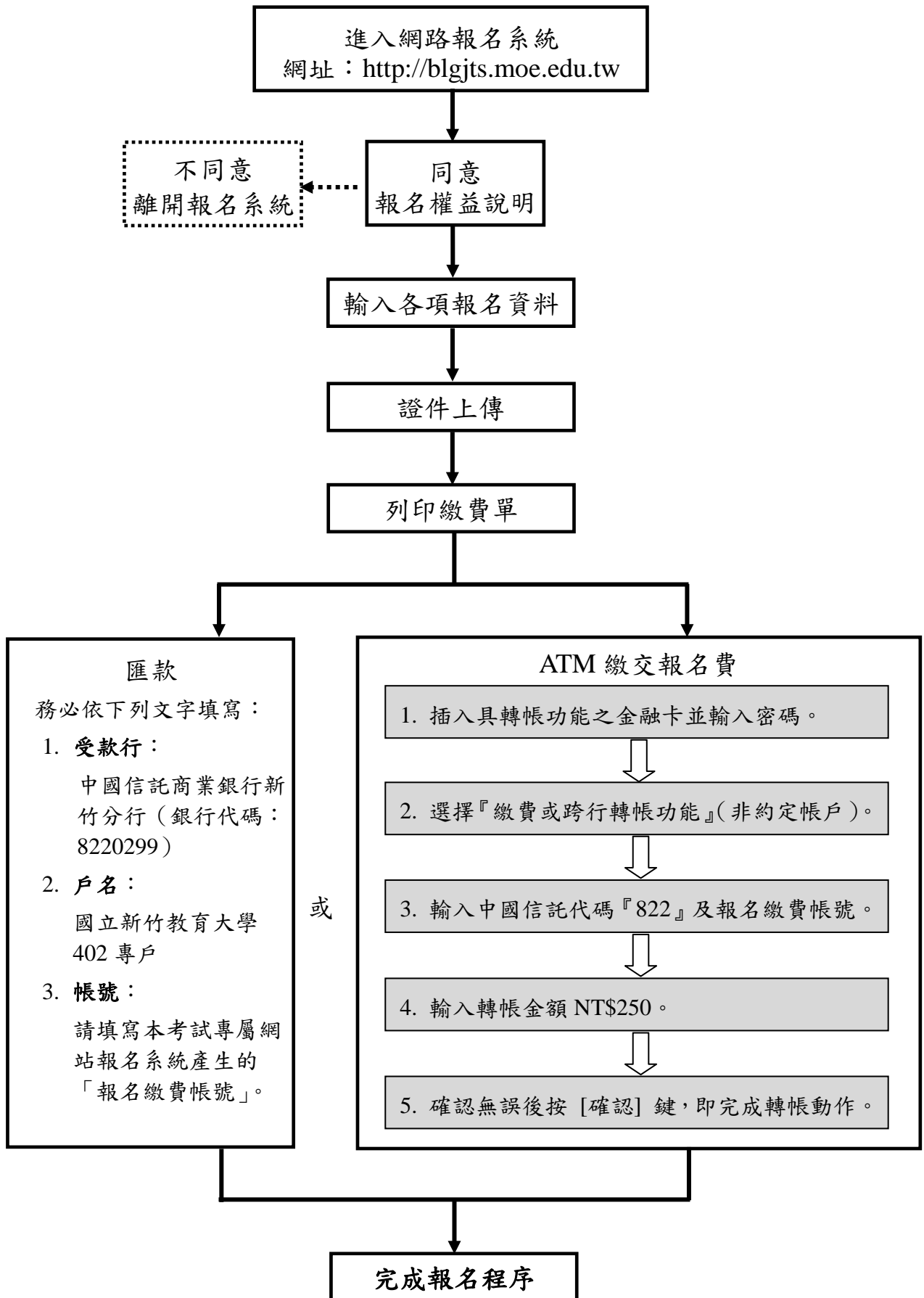
6. 進行繳費（匯款或使用ATM轉帳）後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7. 注意事項

(1) 各項填寫資料及上傳表件一經查明有偽造、不實之情事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已應試者各科分數不予計分。

(2) 本考試報名系統截止時間為101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於期限內至線上填妥資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並於101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繳納報名費，始完成所有報名手續，逾時將無法通過報名審核，欲報名之考生請多加留意。

(五) 報名流程圖



柒、准考證：

一、取得方式：

- (一) 101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可從本考試專屬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 (二) 若無法自行列印下載，需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寄送紙本准考證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勾選「由試務中心寄發」。

二、注意事項：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身分證字號是否正確，及准考證號碼、考區、試區、試場、場次、時間有無漏列或模糊，若有誤，請於101年8月7日（星期二）前與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聯絡，以利更正。

三、准考證補發方式：

考試當天如有准考證損毀或遺失者，請於應考前30分鐘，備妥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籍人士）、或駕照、或具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文件正本，於考試當日親自至考場試務中心填寫准考證補發申請單辦理補發。

捌、考試日期：

- 一、考試日期：101年8月18日（星期六）
- 二、每位考生參與聽力測驗、閱讀測驗、書寫測驗及1場口語測驗，請依准考證上所安排的考試時間入場。

玖、考試地點：

一、認證考試之預定考區如下表：

北部考區	臺北與新北、宜蘭、基隆、桃園、新竹
中部考區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考區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考區	花蓮、臺東
離島考區	澎湖、金門

- 二、考生請先於報名系統中選擇報考卷別，再依可應試考區中，選擇3個可應試之意願考區，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將視報名人數多寡安排各考區之試區地點，並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
- 三、為保障考生權益，請自行上網至各考場學校網站，查詢考試地點。開放考前一天查看試場分配表，或考試當天提早到達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至指定試場外等候應試。
- 四、如因錄音設備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將安排其他場次、場地補考。

拾、考試卷別及題型：

- 一、教育部10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採A、B、C三卷進行考試，A卷包含A1基礎級及A2初級，B卷包含B1中級及B2中高級，C卷包含C1高級及C2專業級，三卷皆包含聽力、口語、閱讀、書寫四項測驗類型。考生須於報名系統自行選擇欲報考的卷別，並以報一卷別為限。通過者核發該級別證書，未通過者或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任一科缺考、零分者，不授予證書。以下就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及建議適用對象加以說明，供考生報名時參考。

(一) 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

級別		說明
A 卷	A1 基礎級	能了解並使用簡短、常用的生活訊息和語句，例如針對身體狀況、基本問候等問題作出回應。
	A2 初 級	能了解並使用較長的句子或是日常活動相關事務對話，例如天氣變化、卡片、傳單等。
B 卷	B1 中 級	能針對個人的生活經驗或是熟悉的主題，進行簡單談話、報告或是創作等。
	B2 中高級	對於較抽象的複雜文字能瞭解其重點。並針對多樣的主題，進行創作，也能針對論點或議題提出自身觀點，並進行評論。
C 卷	C1 高 級	能了解各領域、不同體裁之長篇文章，並了解文章中意義。同時，能使用豐富的詞彙與修辭技巧進行創作。
	C2 專業級	能了解各種文章體裁、風格複雜且專業的內容。同時，能使用豐富的詞彙與修辭技巧進行創作，寫出流暢且具有美感的文章。

(二) 建議適用對象：

1. A卷：適用於完成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之學生、對閩南語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新移民或外籍人士等閩南語初學者等之語言能力認定。
2. B卷：適用於本土語言師資、閩南語進階學習者、臺文系畢業生、一般性服務業之閩南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
3. C卷：適用於臺文系所研究生、自我挑戰之閩南語學習者、閩南語從業人員、專業性服務業之閩南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

二、本考試分A、B、C 三卷別進行，各卷題型如下：

A 卷

	聽力測驗	書寫測驗	口語測驗	閱讀測驗
題型	1.聽音選擇 2.對話理解	1.聽寫測驗 2.塌空測驗 (填空測驗) 3.語句書寫	1.詞句朗讀 2.情境對話 3.看圖講話	語詞語法
施測時間	60 分鐘		30 分鐘	20 分鐘
總施測時間	110 分鐘			

B 卷

	聽力測驗	口語測驗	閱讀測驗	書寫測驗
題型	1.對話理解 2.演說理解	1.情境對話 2.文章朗讀 3.看圖講話 4.口語表達	1.語詞語法 2.克漏字 3.文章理解	1.聽寫測驗 2.語句書寫 3.圖文寫作
施測時間	40 分鐘	30 分鐘	50 分鐘	40 分鐘
總施測時間	160 分鐘			

C 卷

	聽力測驗	口語測驗	閱讀測驗	書寫測驗
題型	1.對話理解 2.演說理解	1.文章朗讀 2.口語表達	1.克漏字 2.文章理解	1.圖文寫作 2.評論改寫
施測時間	40 分鐘	30 分鐘	50 分鐘	60 分鐘
總施測時間	180 分鐘			

註 1：實際考試時間除上開施測時間外，尚需含預備時間，各節約 10 分鐘。

註 2：有關考試配分、試題說明及題本範例等相關資料，將於 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考試專屬網站。

註 3：口語測驗須分梯次進行，全程錄音。

- 三、答案卡（閱讀與聽力測驗）請用黑色2B鉛筆劃記作答，答案卷（書寫測驗）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口語測驗採錄音方式作答，請分別根據試題指引作答。
- 四、題型如有變更，以本考試專屬網站公告為準。
- 五、拼音用字規範：本考試之書寫系統以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700字詞）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請參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惟「聽寫測驗」及「塌空測驗（填空測驗）」兩項題型之漢字部分以《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拾壹、級別標準：

- 一、本考試依考試分數採級別制，依各卷各級之及格標準分數，授予通過證書。
- 二、各級通過標準將在101年8月前公布於本考試專屬網站。

拾貳、成績查詢：

預計101年12月24日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查詢（本考試專屬網站<http://blgjts.moe.edu.tw>）。成績單將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

拾參、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
成績公布後2週內，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請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語言中心，10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申請複查，來信信

封上請勾選「申請項目」為「成績複查」，並與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逾期不受理（請參照簡章附表一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

三、注意事項：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卷、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肆、申訴處理

一、申訴時間：**101年8月24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

二、申請方式：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自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10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請填寫**申訴書**，以掛號郵寄至「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語言中心，10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申請，來信信封上請勾選「申請項目」為「申訴書」，並請與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訴書，逾期不受理（請參照簡章附表二申訴書上之填寫說明辦理）。

拾伍、證書寄發

成績達各級標準者，預計於成績公布後3週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書。如於上述時間內未收到證書者，請洽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拾陸、證書補發：

補發證書事宜請洽教育部，聯絡電話：（02）7736-6666，或e-mail至：mandr@mail.moe.gov.tw洽詢。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前或當天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若有任一考區所在縣市，在人事行政局公布不上班或不上課名單中，則本認證考試日期將順延，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網站將另行公布考試日期，請考生隨時注意發布之消息。
- 二、若於考試期間發生硬體設備問題，以致於未完成考試者，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得重新命題，並另擇期舉行考試。但經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將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三、考試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四、考試後不公布本認證考試試題與答案。

拾捌、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考試答案卡劃記法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錯 誤 A B <u>C</u> D	錯 誤 A B C D
------------------	-----------------------	---------------------------	---------------------------	-----------------------	-----------------------

【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試場座位貼條號碼與准考證號碼三者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折毀。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劃滿方格，但不可超出格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

四、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方格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二、10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一) 考試前

1.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籍人士)、或駕照、或具照片之健保IC卡等可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應考。
2.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預備鈴(鐘)響前不得先行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各節考試前10分鐘預備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等相關文件及必用文具之外，所有物品應立即置於教室前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入座。
3. 考生請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 筆試時間

1. 每節筆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桌上之試題本、提前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若經監試人員糾舉不服或強行離開者，取消考試資格。
2. 筆試之考試鈴(鐘)響後10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若考生於考試鈴(鐘)響後10分鐘後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3. 請考生檢查答案卡或答案卷上、座位上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若發現不同，請立即舉手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4. 開始考試後2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5. 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請參考【附錄一】答案卡劃記法。任何作

答或修改方式導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6. 聽力測驗、口語測驗之開始作答時間與收卷時間依照試題錄音播放的指示進行，並以音檔指示為準，音檔播放結束後，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留下，遵從現場監試人員指示離開。閱讀測驗、書寫測驗之收卷時間以考試鈴聲為準。

(三) 口試時間

1. 口試之考試鈴（鐘）響後10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若考生於考試鈴（鐘）響10分鐘後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進場後須於考試完畢方得離場，若考生於考試結束前強行離場，該科成績不予計分，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3. 口試時請檢查錄音器材上之號碼、題卷號碼、座位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四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4. 口試當天若設備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於其他場次重考。如無法配合重考者，視為放棄權利，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
5. 測驗開始前，考生須戴好耳機，並將麥克風調至適當位置，請以適當的音量回答即可。依指示按試題順序作答，不得回頭答題。為避免影響錄音，考試進行中勿觸動任何機件，經制止後仍不聽規勸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6. 口試測驗採全程錄音。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尚未宣布開始作答前，考生一律不得提早先翻閱題卷，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 考試後

1.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2. 監試人員於試後進行清點試題冊及試卷、答案卷及答案卡、錄音檔案數量，經清點確認無誤後，監試人員即宣布離場。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考生不得提前離場，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3. 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冊及試卷、答案卷及答案卡、錄音檔案一併繳交給監試人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4. 若試務單位發現有口試音檔遺失或錄音不全的情形，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擇日重考，若無法重考者，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或選擇退報名費。

二、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一) 攜入考場物品規則：

1. 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應考所需之准考證、身分證件、2B鉛筆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上述非應試用品於考試中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將該物品移至臨時置物區，考生仍可繼續作答，但須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
2.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3. 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如收錄音機、MP3、鬧鐘、錶、iPhone、iPad、iPod、翻譯機等3C產品）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考試進行中若發現（1）帶至座位或（2）響鈴、振動、鬧鈴聲或（3）處於開機狀態，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4. 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二) 請確實遵守考試規則：

1. 不得有代考、夾帶小抄、意圖窺視、便於他人窺視、偷聽、互相交談、自誦答案、抄襲答案、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成績

不予計分，有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2. 必須於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作答，答案卡、答案卷上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3.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或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4.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5. 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10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認證申訴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_____

※收件編號：_____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地點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日)		聯絡手機	
郵寄地址	□□□□-□□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請打「√」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閱讀測驗			
聽力測驗			
聽寫測驗			
口語測驗			
※複查結果處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凡「※」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請於成績公布後 2 週內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恕不予受理。
- 三、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恕不予受理。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裁下或影印使用)，連同原成績單影本(A4大小)，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以掛號郵寄至「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語言中心，101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 (二)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卷、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一週後寄出。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申訴書

※收件日期：_____


※收件編號：_____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地點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日)		聯絡手機	
郵寄地址	□□□-□□		
申請事由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凡「※」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一、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姓 名：	
寄件人地址：	
電 話：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語言中心 101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收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書	

二、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語言中心 101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03) 521-3132#8222、8226	
收件人姓名： 地址： 電話： (請應考人自填)	